

933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418號

承辦人：胡小姐

電話：(06)2679751分機217

傳真：(06)2682964

電子信箱：a00552@tncghb.gov.tw

710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0901312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「使用醫療器材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訊者，其替代書面同意之方式」訂定草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6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605610號公告預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8月6日衛授食字第109160561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# 局長陳怡

收文日期：109年8月11日	第 933 號	簽章
批示日期：109年8月11日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知	1. 全體委員會 2. 學術主委 3. 健保主委 4. 環保主委 5. 口衛主委 6. 聯誼主委 7. 總務主委 8. 資訊主委 9. 備述主委 10. 公關主委 11. 法令主委 12. 特需主委	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花藍禮網金

衛生福利部公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6 日  
衛授食字第 1091605610 號

主 旨：預告訂定「使用醫療器材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訊者，其替代書面同意之方式」草案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八十一條。
- 三、公告內容：研究機構、醫事機構或醫療器材商，因醫療器材之使用特性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之個人資訊者，其書面同意方式，得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，以電子文件為之。
- 四、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五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 60 日內，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或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 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  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-2 號
  - (三) 電話：02-27878279
  - (四) 傳真：02-33229490
  - (五) 電子信箱：snsd@fda.gov.tw

部 長 陳時中